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

为积极响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缓解复工应急物资紧张，同意公司向东风汽车零部件（集团）公司捐赠总计110万元的医用一次性口罩20万只，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。本次捐赠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捐赠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新彦、李晓、马野驰

2020年2月27日